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君浩  
電話：02-27208889轉1028  
傳真：02-27204368  
電子信箱：za-1029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商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保字第1063096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消費場所電梯保養管理及查核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及第36條規定：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二、為保障消費者於本市消費場所使用電梯之安全，避免電梯

電子  
文  
時



商業處 106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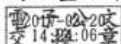
\*CXAA10632472200\*



保養廠商指派非專業技術人員到場保養或到場之專業技術人員未實際從事保養工作等情造成消費者生命、身體及財產上之權益損害，應加強消費場所設備管理人之責，以期能達到消費者權益之最佳保障。

- 三、爰此，請本府各消費者保護執行機關針對轄下主管之消費場所(限於消費場所管理人兼消費場所設備管理人者，如整棟建築皆為某消費場所且有電梯設備者始屬之，若僅其中部分樓層為消費場所時因消費場所管理人並非兼為消費場所設備管理人即不屬之)，發函請其於電梯保養廠商進行電梯保養時，務必做好自主管理，確認是否為有合格證照之保養人員本人親自進行保養，並於保養廠商之保養紀錄表中特別註記確認已進行身分核對及認證事宜；並請本市建管處針對上述保養廠商之保養紀錄表，應如何新增欄位使消費場所設備管理人能進行確認及註記進行研議後函請本府委託之電梯檢查機構通知各電梯廠商配合修正。
- 四、另請本市建管處於嗣後辦理各項消費場所不定期公安查核及本府查核機動小組聯合稽查時，就查核之消費場所是否確實做好電梯保養自主管理進行查核確認，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副本：  

(法務局代決)

